

DB 3311

浙江省丽水市地方标准

DB 3311/T 193.3—2021

"丽水山景"建设与服务规范 第3部分：运动休闲基地

浙江省文旅标准

2021-11-16 发布

2021-12-16 实施

浙江省文旅标技委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建设要求 1

5 服务设施 2

6 服务要求 2

7 安全保障 2

浙江省文旅标技委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3311/T 193《“丽水山景”建设与服务规范》的第3部分。DB3311/T 193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通用要求；
- 第2部分：度假农庄；
- 第3部分：运动休闲基地；**
- 第4部分：果蔬采摘基地；
- 第5部分：自驾车旅居车营地；
- 第6部分：乡村酒店。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丽水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丽水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浙江旅游职业学院、杭州睿见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庆安、周益敏、梅慧娟、从贵华、任鸣。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引 言

运动休闲是当代休旅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本部分的制定旨在规范运动休闲基地的建设与服务。在制定过程中，注重对传统的山地观光旅游向山地度假、山地运动、山地养生、山乡体验等多元化发展的行业趋势的把握，并对区域山地运动休闲资源禀赋进行总结和提炼，以期对运动休闲业态的发展与提升发挥规范作用。

浙江省文旅标技委

浙江省文旅标技委

"丽水山景"建设与服务规范

第3部分：运动休闲基地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丽水山景”运动休闲基地的建设要求、服务设施、服务要求和安全保障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丽水山景”运动休闲基地的建设与服务。

注：在不引起混淆的情况下，本部分中的“运动休闲基地”简称为“基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19079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JGJ 31 体育建筑设计规范

JGJ 50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运动休闲基地 Sports base

依托现有户外及室内资源，提供运动休闲为主，并配套观光、度假、养生、文化、娱乐等服务内容的场所。

4 建设要求

4.1 选址与场所建设

4.1.1 选址

4.1.1.1 选址不应破坏自然景观。

4.1.1.2 应具备开展经营运动项目所需的自然条件。

4.1.1.3 污水排放应符合 GB 8978 的相关要求。

4.1.2 场所建设

4.1.2.1 运动场地、馆舍建设应符合 GB 19079、JGJ 31 相关要求。

4.1.2.2 建筑设计应因时、因地制宜，采用节能环保措施。

4.1.2.3 绿化面积应不小于总面积的 25 %。

5 服务设施

5.1 运动设施

5.1.1 运动器材数量、质量应满足经营和项目要求。

5.1.2 运动设施与器材应保持干净、整洁，定期消毒。

5.2 导览设施

5.2.1 应有为运动休闲旅游项目参与者提供咨询的服务中心或相应场所。

5.2.2 应有信息资料展示设施。

5.2.3 宜设置多媒体设施设备展示与基地相关的运动文化、企业文化。

5.3 餐饮设施

5.3.1 餐饮服务应配备消毒设施。

5.3.2 餐饮服务应配备食品、食材冷藏设施。

6 服务要求

6.1.1 应包括 1 项及以上山地户外、水上、低空、冰雪、汽摩等特色运动休闲项目。

6.1.2 各种运动项目教练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等从业人员应具有上岗资质，相关信息应张贴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6.1.3 游览和参观线路设计应合理、顺畅。

6.1.4 餐饮服务宜提供本地特色菜肴。

6.1.5 应满足高龄人群、孩童、身障等特定人群的特殊服务需求。

7 安全保障

7.1 安全应符合 GB 19079 的要求。

7.2 应配备相应救护人员和救生设施。

7.3 营运设施设备应齐备、完好，能正常使用。

7.4 运动项目从业人员应经过特定安全救护培训。

7.5 宜设置医务室，配备常用药品、医疗器械和医护人员。

7.6 在距离基地 10 公里范围内应具备运动伤害基本救治条件的医疗机构，并与其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浙江省文旅标技委